



三、（观察因果而破）：

是法于是时，不于是时灭；

是法于异时，不于异时灭。

因法在因位时不会由自己毁灭，在果位时也不会由他法毁灭。

对方认为：灭法是存在的，因为在产生果以后，因要毁灭，就如牛奶变成酸奶时，牛奶要毁灭一样。

破曰：在因法变成果法时有因法的毁灭的说法并不合理。如果存在因法的毁灭，那它是在因位时由自己毁灭，还是在果位时由他法毁灭呢？就如牛奶，它是在处于牛奶阶段时由自己毁灭，还是在变成酸奶时由酸奶毁灭？

如果说牛奶在因位时，即处于牛奶阶段时由自己毁灭，这种说法不合理。因为当处于牛奶的状态时，牛奶的本体并未失去，此时哪里有牛奶的坏灭？如果说就是牛奶自己将自己毁灭，那就有自己对自己起作用的过失。自己对自己起作用，如宝剑锋自割，轻健者自骑等等，这是不能成立的。如果自己可以对自己起作用，那么作者与作业则成了一体；或者相反，因为有了能作所作，一体也成了他体。因此，自己毁灭自己不能成立。

如果说牛奶变成酸奶时，由酸奶毁灭，这种说法也不合理。因为不论此因果二者接不接触，酸奶都不能毁灭牛奶。首先，如果因果接触，则成了因果同时。为什么呢？因为因果不同时，则不能接触，就像过去与现在、现在与未来，由于前后不同时，所以无法接触；而因果若要接触，酸奶阶段时就应有牛奶存在，如是也就成了因果同时。但因和果同时，这种观点连世间最愚痴的牧童也不会承认。其次，如果因果不接触，则果不能灭因。

酸奶没有接触牛奶，怎样毁灭它呢？此时若有毁灭，那么东山的铁锤也应该可以摧毁西山的瓶子，而整个三千大千世界中，所有不接触的法，也都可以彼此毁灭。显然这是不应理的。所以，因果不接触，果就不能灭因。

龙树大士在《中论——观三相品》中云：

灯若未及暗， 而能破暗者。

灯在于此间， 则破一切暗。

由以上观察可以了知，不论因果接触与否，果法灭因都不能成立。既然因法不能由自己毁灭，也不能由果法毁灭，那所谓灭法就不能成立。

中观的理证符顺于诸法实相，是事势理，有智者应细细推究并依此树立正见。全知麦彭仁波切说：对于不愿听受真理的人，我们无话可说；但对于追求真理的人，我们宣说中观正见，相信他会因此而了知世间邪说极不应理。全知麦彭仁波切是文殊菩萨的化身，他的话讲道理的人一定会深受感染。

四、（观察能遍不可得而破）：

如一切诸法，生相不可得。

以无生相故，即亦无灭相。

正如一切诸法的生相不可得，灭相也了不可得。以没有生相的缘故，可以推知亦无灭相。

第一品以及本品抉择了诸法生相了不可得，没有生相也就没有灭相。本颂科判中的“能遍”即是指生和灭，就本颂来讲，就是指生。有生则有灭，有灭则有生，以因明而言，生灭是互相周遍之因，二者互为能遍所遍，是一对无则不生的因果。本颂“生相不可得”，即是指能遍不可得，如果灭相必定所依靠的生相不成立，那么所遍的灭相也就不能成立。

《中观四百颂——破有为相品》中云：

生既无所来，灭亦无所往，

如是则三有，如何非如幻？

意思是说：既然诸法之生无所从来，而灭也无有所往，那么整个三有轮回为何不是一种幻化呢？它完全是一种幻化，只不过众生执于各种迷乱显现而已。前文以观察自生、他生等方式，抉择了万法的实相都是无生。一切万法既然没有生相，那所谓的灭相又从何而来呢？所以，无生则无灭。比如一个人从未产生，未曾来到这个世间，那怎么会有他的

死亡呢？又如虚空中的鲜花从未依因缘而生起，那么，“虚空中的鲜花凋落了”，这种情况会不会有呢？不会有。因此，任何法的灭，它唯一的前提就是生，没有生，灭不可能存在。

寂天菩萨在《入行论——智慧品》中云：

若识皆不见，则明或不明，
如石女女媚，说彼亦无义。

其实，生灭不存在是我们对治烦恼的殊胜方便。人们往往认为真实有烦恼在自相续中生起、安住以及依缘而灭，在凡夫的迷乱显现中，这些法存在，但以正理观察时，所谓烦恼的生灭是不存在的。如《般若二万颂》云：

“诸法如幻之自性，不生不住亦不灭。”

《大圆满虚幻休息》亦云：

“一切诸法如幻化一般，最初无生，中间无住，最后无灭。”

这样的教言，在《中观四百论·破有为相品》中也有宣说。因此，我们真正对生住灭的自相有了认识，那对一切万法，不管是外境的纷然显现，还是内心的分别幻变，皆可了知毫无自性。我们在抉择万法实相时一般有以下三个抉择方法：

一) 抉择万法唯心。

如寂天菩萨在《入行论——正知正念品》中云：

唯由系此心，即摄彼一切，
调伏此一心，一切皆驯服。
实语者佛言：一切诸怖畏，
无量众苦痛，皆从心所生。
有情狱兵器，何人故意造？
谁制烧铁地？女众从何出？
佛说彼一切，皆由恶心造，
是故三界中，恐怖莫甚心。

二) 抉择心法如幻:

月称论师在《入中论——菩提心现前地品》中云:

有情世间器世间，种种差别由心立，
经说众生从业生，心已断者业非有。
若谓虽许有色法，然非如心为作者，
则遮离心余作者，非是遮遣此色法。
若谓安住世间理，世间五蕴皆是有，
若许现起真实智，行者五蕴皆非有。
无色不应执有心，有心不应执无色，
般若经中佛俱遮，彼等对法俱说有。

《金刚经》云:

“所以者何？须菩提！过去心不可得，现在心不可得，未来心不可得。”

圣天论师在《智藏集论》中说:

心识为胜义，稳智者不许，
因离一异性，杳然如空莲。

三) 抉择幻法离戏:

圣天论师在《智藏集论》中又说:

非有亦非无，非俱非俱非，
远离四边执，智者真如义。

圣天论师在《中观四百颂——教诫弟子品》中云:

有非有俱非，诸宗皆寂灭，
于中欲兴难，毕竟不能申。

龙树大士在《中论——观我法品》中云:

一切实非实， 亦实亦非实，
非实非非实， 是名诸佛法。

全知麦彭仁波切也有教言说：没有幻化师，他所变化的幻化相也将销声匿迹。意思是说，若首先能对生住灭三相不存在之理产生深深的定解，那对魔术幻化般之外境的耽执，也将烟消云散。

因此，平时我们应观察自心的来源、住处和灭处，这是初修大圆满的关键，也是抉择并证悟空性的唯一方法。虽然中观是大圆满的前行，但前行与正行一定要结合起来修。有人认为前行只在最初修一修，正行时就不用修了，但这是一种错误想法。曾有人打电话说：“我现在前行基本修完了，下面正行修什么呢？”听他的意思，好像前行修完就不必再修了，草草修一遍，目的就是过了以后好修正行，就像吃饭前先喝口茶一样，但这是不对的！以前的高僧大德们都将前行作为正行修法那样对待，这在华智仁波切的《大圆满前行》中讲得很清楚。而现在的有些人偏偏认为前行不殊胜，只有正行才殊胜，所以他们修前行时，只是随便修一下就过了。当然，一方面来说前行的确是入门法，修前行是为了趋入正行；但从另一方面而言，像观察心的来源、住处、灭处这样的修法，其实已是大圆满中非常甚深的修法了。因此，希望大家不要忽视《中论》的推理，尤其是无生、无住、无灭，若能对此生起定解，再趋入大圆满本来清净的正行修法，将不会有困难。若敷衍了事，那么作为大圆满前行的空性见就难以产生，以后即使进入大圆满正行的甚深修法，也难以得益。但如果我们以中观的推理方法，抉择出包括自心的一切万法没有生住灭，并对此生起定解，那么对于修持大圆满正行本来清净也不是很困难的事情。法王如意宝也讲过：听受过《中论》等中观教言的人，对他们引导比较容易；而一点也没有听过的人，除非信心特别大，否则很难引导。因此，不要放弃中观的闻思！

很多人刚开始非常兴奋：“我要学《中论》！一定要认真！”接下来两三天都睡不着，一直精进。可是现在，他慢慢放松，一天比一天放松，逐渐所有的螺丝都掉了……这些人的闻思态度，我看不惯！《格言宝藏论》中说：做事的人总要别人嘱咐、催促，连旁生也做得到；而没有催促也能自觉行持，这才是智者的行为。但有些人每天都要我说，说明天要讲考，他就稍微看一下书。对于这种人，萨迦班智达有一个比喻：有些牦牛，要用石头、棍棒来打，它才勉强走几步；没有打，它就一直站在那儿。希望大家精进，不要做这种人。如果你觉得这个法对你很重要，对众生也很重要，你就自觉地闻思，我觉得这样非常好。但看到大家情绪低落，精进不起来，确实有点失望！佛学院的生活条件还可以，有吃有穿，在这样的环境里，你们应该增上信心，精进闻思，不要虎头蛇尾。有些人刚学《中论》的时候信誓旦旦，但过了一段时间，他又失去信心了。这种态度不好！

我那天说过：一个人在一辈子里，传这样的法很难得。在我的印象中，法王如意宝传《中观庄严论释》只有一次，《中论释》只有一次，而某些大圆满法也只传过一两次。

所以，你们学习《中论》的机会，有没有第二次很难说，而我传讲也不一定有第二次。因此，现在有机会，希望大家不要放松。

五、（观察有实无实而破）分二：一、有实不可灭；二、无实不可灭。

一、（有实不可灭）：

若法是有者，是即无有灭。

不应于一法，而有有无相。

如果是有实法，则不应有毁灭。因为在一个法的本体上，不应该既有有相又有无相。

观察万法是否有灭，也可以从有实无实的角度分析。如果是有实法，如柱子、瓶子等，这样的法是否有灭呢？没有。为什么呢？我们知道，有实法即是指该法的自性成立，而所谓灭是指它的自性不成立。也就是说，二者一个是未坏灭，一个是坏灭；一个是有本体，一个是本体失坏；一个存在，一个不存在。有实法与它的灭二者有天壤之别，完全相违，相违的有和无岂能在同一本体上并存？清辩论师在《般若灯论释》中说：“以相违故，譬如水火。”水存在之处，火肯定不存在；火存在之处，水肯定不存在。在其他讲义里，多以光明与黑暗为喻，有实法喻为光明，它的灭则喻为黑暗，由光明黑暗不会同在一处，可知有实法与它的灭不会并存。因此，是有实法，则没有灭。

在我们的分别念中，总是认为有实法先存在，然后毁灭。实际上，这只不过是一种迷乱执著。对此我们可以问：有实法是存在（未灭）时灭，还是不存在（已灭）时灭？如果是存在时，则不可能灭，因为存在的缘故；如果是不存在时，也不可能灭，因为已灭的法再灭，就有两个灭法、两个灭者的过失了。因此，将柱子首先存在然后坏灭称为有实法灭，这不过是名言中的假立，并非真实。而无始以来的无明习气如迷乱眼翳般覆盖了本具智慧，令我们无法现见万法的本来面目，只能见到眼前浮现的各种迷乱显现，并执以为实。但我们要知道，这毕竟是虚伪的，经不起任何观察。

二、（无实不可灭）：

若法是无者，是则无有灭。

譬如第二头，无故不可断。

如果是无实法，也不应该有毁灭，譬如人身上没有第二头，因此也不能说断掉第二头。

本颂前两句从意义上成立无实法无灭。所谓无实法，即本体不成立的法，如无瓶、无柱、石女儿、虚空中的鲜花及龟毛、兔角等等。既然无实法的本体不存在，怎么会有它

的灭呢？好比虚空中从未产生五彩缤纷的鲜花，谁会说他被摧毁了呢？又好比石女的儿子从未降生，谁会为他的死亡哭泣呢？

本颂后二句是以比喻说明无实法无灭。比喻中的“第二头”，是指人身上的第二个头。一般来讲，人只有一个头，不可能有第二个头。既然没有第二头，那么断除第二头的说法也就不成立了。无实法就如这第二个头，其本体不存在，自然不会有它的坏灭。关于第二头，也有论师这样解释：一个人的头被割断以后，就没有第二个头可以割断。这种解释也可以理解。

此处说无有第二头，是就绝大多数而言，并不是说没有两个头的情况。两个头的人或动物，过去有，现在也有。比如两头蛇或连体婴儿，它们都是两个生命以业力而连在一起。《释迦佛广传》中也有记载：世尊与提婆达多在过去世中，曾一起转生为共命鸟，他们的身体连在一起，头不相同。据说泰国就有一对二十几岁的连体女孩，她们小时候一起生活还可以。但长大以后，两人都非常苦恼，因为性格不同，爱好也不同，所以经常发生摩擦，比如到了晚上，一个想睡一个不想睡等等。后来二人都表示：“我们宁可死，也不愿再这样生活下去了！”经二人一再要求，医生为她们做了分离手术，但手术之后二人都死了。此外，一个人断了头还能不能活呢？一般来说是不能活的，但《前世今生论》中也引用过一个公案，说六世达赖喇嘛仓央嘉措就见过一个断头人，虽然他的头已经断了三年，却一直活着。这也说明众生的业力确实不可思议。

汉地也有这样的公案：南宋时期，有个叫刁端礼的文士，因事路过浙江境内一个村庄，看见一个没有头的老人在打草鞋，动作非常利落。刁端礼感到惊奇，就上前询问，房里走出一个壮年男子，他说：“这老人是我父亲，宣和庚子那年（公元1120年）时逢战乱，被斩首。我在死人堆里找到父亲的尸体，他的手和脚还能活动，我们不忍心把他安葬，只是把他的头埋到屋后，又用药敷在他脖颈的伤口上。后来创口痊愈，中间喉管处可以发出啾啾的声音，我们从这孔窍给他灌粥汤，竟然一直活下来了，至今已有三十六年。他七十多岁了，还能干活。”刁端礼听后，惊讶不已。

无独有偶，唐朝开元年间，某地县令崔广宗犯法被斩首，家人把他的尸体抬回去，也一直活着。他每当吃饭时，就用手画地写“饥”字，家里人把食物粉碎成屑状，从他食管中塞进去，用汤冲下；吃饱了，他又用手在地上画“止”字，这样一直维持很多年。而且，他还可以和妻子一同生活，后来妻子生了一个男孩。这几则公案也说明众生的业力确实不可思议啊。

学习了以上两个颂词，我们知道有实法与无实法都无有灭。通常我们认为灭法存在，不是有实法灭，就是无实法灭，但这只是我们的分别念，实际并不存在。灭法不存在，并非在观察以后，有的变成了没有，而是它本来就没有。如佛经云：“不生不灭。”其中“不灭”，就是指一切万法本不存在，所以说不灭，并不是指观察之后的结果。全知无垢

光尊者亦云：“观察之时皆无有，如是未察时亦无。”意思是说，我们在如理观察时，一切万法的确不存在；其实在未观察时，同样不存在。

我们来到这个世间，一直不能了知这个道理。不管年轻人、老年人，因为受过各种邪说的教育，所以总是将不存在的法认为存在，存在的法认为不存在，具有这样的颠倒邪执。学了中观以后，我们应该树立正见。

六、（观察自灭他灭而破）：

法不自相灭，他相亦不灭，

如自相不生，他相亦不生。

诸法不能以自相灭，也不能以他相而灭，就如诸法不能自相生，也不能他相生一样。

假如一切法有灭，则或以自灭，或以他灭。所谓自灭，即自己坏灭自己，比如人的自杀，或者事物的自然毁坏；所谓他灭，即由他法而坏灭，比如人的他杀，或者事物被他法所摧毁。然而，所谓自灭他灭都是未经观察的说法，其实并不存在真实的灭。

首先，自灭不成立。因为自己只有一个本体，不能成立能灭所灭，没有能灭所灭就不能成立灭法；如果出现能灭所灭两个法，又与一法相违。此外，若有自灭，那自己也能对自己起作用，如宝剑锋自割，指尖自触，舌头自舔，眼根自见等等，很多自作用的过失就会出现。因此，自灭无法成立。

寂天菩萨在《入行论——智慧品》中云：

世间主亦言，心不自见心，

犹如刀剑锋，不能自割自。

其次，他灭也不成立。如果有为法以灭法而灭，而灭法又需要灭法，如是则有无穷的过失；若灭法不需要灭法，那灭法就成了无为法。如果有为法以其他的法而灭，比如说瓶子以铁锤来灭，那当瓶子未被铁锤摧毁前，它是否成了虚空一般的常住无为法呢？显然不可能，因为它是无常的，是刹那灭的。所谓铁锤摧毁瓶子，只是终止了它的相续，创造了碎片，并未真实毁灭瓶子。因此，所谓他灭也不成立。既然无有自灭他灭，就说明灭不成立，这如同无有自生他生的道理一样。

以上抉择了无有生住灭。此时有实宗又疑惑地问：没有生住灭则没有有为法，那你们中观宗对万事万物的存在如何抉择？中观宗回答：在观察胜义谛时，不要说生住灭，连生住灭的事相本体也不存在，乃至不存在也不存在，总之，万法皆远离一切戏论；而在名言中，我们承认如梦如幻的生住灭，以及一切有为法的存在，虽然它的本体是空，但在众

生面前的迷乱显现依然存在。由此可见，由于中观宗在抉择胜义中无芝麻许实质性的同时，也承认世俗中的无欺显现，所以没有任何过失。

本品依靠诸多理证，以总破、别破的方式对有为法的法相进行了观察，相信很多人会有一些深入的体会。为什么这里对有为法的分析这么细致呢？因为一般众生都认为有为法存在，而对无为法存在，几乎没有什么执著。正是对有为法自性的执著，导致了人们对实相的迷惑。而这一法我执产生的根本来源，就是对一切有为法的强烈实执。

月称论师在《入中论——菩提心现前地品》中云：

慧见烦恼诸过患，皆从萨迦耶见生，

由了知我是彼境，故瑜伽师先破我。

龙树大士在《七十空性颂》中云：

诸法因缘生，分别为真实，

佛说即无明，发生十二支。

我们以上述理证观察以后，就会对作为有为法法相的生住灭不存在之理深信不疑；以法相的生住灭不存在，又会了知它们所表示的事相有为法也不存在，这样就可以破除这种执著。因此我想，只要我们如理抉择，一定会在自相续中生起定解。当然，这种定解需要你在听闻以后再再思维，没有思维，任何定解都是不会生起的。

月称论师在《入中论——菩提心现前地品》中云：

世俗真实广白翼，鹅王引导众生鹅，

复承善力风云势，飞度诸佛德海岸。

